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 151 家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本公司董事会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征求了上海交易所的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7 月 24 日起停牌。
- 2、本公司将于近日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
- 3、如本公司未能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之前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将公告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24 日